

红苹果家具(佛冈)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红苹果家具(佛冈)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红苹果家具(佛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兴达路233号，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3°38'13.201"，北纬23°53'7.621"，厂区占地面积约为214464.5m²，总建筑面积约40万m²。

一期建设工程年产能：书柜7175套、桌子7385套、地柜4235套、茶几4375套、床4515套、床头柜7280套、衣柜3150套、沙发50000套、床垫10000套。

表1 一期工程产能和未验产能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设计总产能(套/年)		一期工程产能(套/年)		未验收产能(套/年)	
佛环审批 [2019]7号	书柜	14350	书柜	7175	书柜	7175
	桌子	14770	桌子	7385	桌子	7385
	地柜	8470	地柜	4235	地柜	4235
	茶几	8750	茶几	4375	茶几	4375
	床	9030	床	4515	床	4515
	床头柜	14560	床头柜	7280	床头柜	7280
	衣柜	6300	衣柜	3150	衣柜	3150
	沙发	100000	沙发	50000	沙发	50000
	床垫	20000	床垫	10000	床垫	10000
	床品套件	27000	床品套件	0	床品套件	27000
	被芯	6600	被芯	0	被芯	6600
	枕芯	51000	枕芯	0	枕芯	51000

(二)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红苹果家具(佛冈)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3日取得了原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佛环审批[2019]7号)，并于2024年6月24日

(4) 床垫生产有机废气经高效旋流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15)排放;

(5) 涂装有机废气经单独的2套高效旋流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处理经20m高排气筒(DA016及DA017)排放;

(6) 生物锅炉燃烧废气经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经20m高排气筒(DA018)排放;

(7) 天然气燃烧机头经20m高排气筒(DA019)直排;

(8)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高空排放;

(9) 金属粉尘及金属烟尘经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10)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11) 一期工程沙发生产线喷胶工序委外,厂区不产生粘胶有机废气;

(12) 一期工程未建设喷粉固化生产线,不产生废气;

(13) 注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一期工程对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处理,选用了低噪设备,并进行了合理放置。

(四) 固体废物

边角料、收集粉尘、炉灰及烟灰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喷粉前处理废液、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及生产废水处理污泥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深废协议第[CWS31257-2023]号)。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场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厂区设有300m³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埋地)并配套应急泵及联动管网。

2. 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均悬挂相应标识,满足相关要求。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醛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

同时，厂区内挥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一期工程对产生较大噪声的医疗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对降低机械噪声有明显效果。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期工程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工程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红苹果家具（佛冈）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红苹果家具（佛冈）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名单

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建设单位	丁小斌	红苹果家具（佛冈）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查建煜		安环负责人
	袁润利		环保专员
验收检测单位	李志明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红苹果家具(佛冈)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红苹果家具(佛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拟对红苹果家具(佛冈)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年8月12日,建设单位邀请3名技术专家,就验收相关事宜进行技术咨询。经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后,形成以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红苹果家具(佛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兴达路233号,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3°38'13.201",北纬23°53'7.621",厂区占地面积约为214464.5m²,总建筑面积约40万m²。

一期建设工程年产能为:书柜7175套、桌子7385套、地柜4235套、茶几4375套、床4515套、床头柜7280套、衣柜3150套、沙发50000套、床垫10000套。

表1 一期工程产能和未验产能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设计总产能(套/年)		一期工程产能(套/年)		未验收产能(套/年)	
佛环审批 [2019]7号	书柜	14350	书柜	7175	书柜	7175
	桌子	14770	桌子	7385	桌子	7385
	地柜	8470	地柜	4235	地柜	4235
	茶几	8750	茶几	4375	茶几	4375
	床	9030	床	4515	床	4515
	床头柜	14560	床头柜	7280	床头柜	7280
	衣柜	6300	衣柜	3150	衣柜	3150
	沙发	100000	沙发	50000	沙发	50000
	床垫	20000	床垫	10000	床垫	10000
	床品套件	27000	床品套件	0	床品套件	27000
	被芯	6600	被芯	0	被芯	6600
	枕芯	51000	枕芯	0	枕芯	51000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红苹果家具（佛冈）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3日取得了原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佛环审批[2019]7号），并于2024年6月24日竣工了该项目一期工程的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工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一期工程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中的“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家具制造219”，属于简化管理。我司于2024年6月25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备案编号为：91441800MA4WM0Y50T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7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文件及批复（佛环审批[2019]7号）中一期产能相关实际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一期工程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间接冷却排污水、玻璃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处理系统“反应+絮凝+沉淀+PC-MBR膜”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厕、消防、绿化、洒水抑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滃江（III类）。

（二）废气

一期工程废气产排情况如下所示：

（1）3#厂房木加工粉尘经集气罩+中央集尘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3）、4#厂房木加工粉尘经集气罩+中央集尘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4~DA006）、2#厂房木加工粉尘经集气罩+中央集尘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7~DA009）、3#厂房木加工粉尘经集气罩+中央集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0~DA012）；

（2）浸渍线有机废气、压板线有机废气经高效旋流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13）排放；

（3）玻璃磨砂粉尘经喷砂机密闭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4#仓库24m高屋顶无组织排放；

(4) 床垫生产有机废气经高效旋流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15)排放;

(5) 涂装有机废气经单独的2套高效旋流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处理经20m高排气筒(DA016及DA017)排放;

(6) 生物锅炉燃烧废气经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经20m高排气筒(DA018)排放;

(7) 天然气燃烧机头经20m高排气筒(DA019)直排;

(8)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高空排放;

(9) 金属粉尘及金属烟尘经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10)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11) 一期工程沙发生产线喷胶工序委外,厂区不产生粘胶有机废气;

(12) 一期工程未建设喷粉固化生产线,不产生废气;

(13) 注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一期工程对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处理,选用了低噪设备,并进行了合理放置。

(四) 固体废物

边角料、收集粉尘、炉灰及烟灰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喷粉前处理废液、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及生产废水处理污泥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深废协议第[CWS31257-2023]号)。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场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厂区设有300m³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埋地)并配套应急泵及联动管网。

2. 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均悬挂相应标识,满足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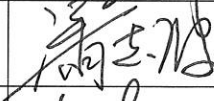

三、问题与建议

- 1、验收期间工况记录应提供原辅料使用的信息，并记录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2、提供 SNCR、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相应设施的设计说明和参数，应提供活性炭吸附系统前端风速、颗粒物浓度、温度和湿度信息。
- 3、规范建设采样口、采样平台，规范建设固废暂存场所。

四、咨询结论

专家组仅对验收报告编制质量提出咨询意见，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参考该意见对验收报告内容予以修改、完善；对于不予采纳的意见，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作为验收主体，在提出通过验收合格的结论时，需先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列明的“不予通过验收九种情形”逐条排除。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王超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潘志波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徐福海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2024年8月12日